

广汉市高坪小学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我校主要职能是：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我校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全部收支纳入财政综合预算。学校现有在编在岗教师 49 人，特岗教师 3 人，退休教师 51 人；在校学生 778 人（其中学前班学生 110 人数）

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和学校的常规教学工作，保障了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属教育局主管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无相关下属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709.4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09.4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09.4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519.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97 万元，医疗卫生 29.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04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万元减少 244.91 万元，主要是因为教育支出减少 244.91 万元（其中退休教师生活补助 61 万元，一次

性补足 29 万元，在职人员减少，工资支出减少等)。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70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9.02 万元，占 73.15%。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70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83 万元，占 93.98%；项目支出 42.66 万元，占 6.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9.49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44.91 万元，主要是因为教育支出减少 244.91 万元（其中退休教师生活补助 61 万元，一次性补足 29 万元，在职人员减少，工资支出减少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9.4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0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09.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4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减少 244.91 万元（其中退休教师生活补助 61 万元，一次性补足 29 万元，在职人员减少，工资支出减少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02 万元，占 73.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 万元，占 13.67%；卫生健康支出 29.44 万元，占 4.15%；住房保障支出 64.04 万元，占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类）02（款）01（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97 万元，主要用于：高坪小学学前教育工资办公费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类）02（款）02（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78.05 万元，主要用于：高坪小学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2（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23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退休人员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5（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5.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6（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3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

6.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2（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9.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

7.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4.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9.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3.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5（款）02（项）：指广汉市高坪小学的基本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广汉市高坪小学_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